



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TIANJIN) LAW FIRM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金融街中心融汇广场A座38层  
TEL: 86-22-58580758 FAX: 86-22-58580759  
滨海新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西区W8A413  
TEL: 022-65833828

---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年4月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保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8，证券简称为“百利电气”。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8218623R，注册地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773.5321 万元，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超导限流器、智能电网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传动控制装置、照明配电箱、

高低压电器元件、电器设备元件、变压器、互感器、泵、电梯（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安装、维修；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矿产品（煤炭除外）、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电子产品、酒店设备及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液压、气动元件、机床设备、铸件、机械零件、刀具、模具加工、制造；矿产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另查，百利电气控股股东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百利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

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正式的劳动关系，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及人才发展情况拟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确定，人数不超过85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他员工不超过81人，最终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基金计划》提取的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来持有百利电气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算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480.9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

《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



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3年4月24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23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与公司利益更紧密的结合，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3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上述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履行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后，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相关公告。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4.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且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张世明

经办律师：（签字）黄冀蒙、王西巧仙

2023年4月24日